**2021國際洄瀾陶瓷工藝設計競賽　徵件報名附件**

填寫完成後，請於**2021年9月24日(星期五)前**，將此報名資料寄至本次活動徵件信箱： hicaf2021@gmail.com (信件主旨：「2021國際洄瀾陶瓷工藝設計競賽徵件報名－聯絡人姓名」)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**附件一、個人／團隊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編號 | | **(由主辦單位填寫)** | | | | |
| 編號  1 | 中文姓名 |  | 護照英文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個人簡介 | ＊內容不限，如個人學經歷、獲獎紀錄 | | | | |
| 聯絡資料 | 聯絡電話：  聯絡信箱： | | | | |
| 編號  2 | 中文姓名 |  | 護照英文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個人簡介 | ＊內容不限，如個人學經歷、獲獎紀錄 | | | | |
| 編號  3 | 中文姓名 |  | 護照英文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個人簡介 | ＊內容不限，如個人學經歷、獲獎紀錄 | | | | |
| 編號  4 | 中文姓名 |  | 護照英文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個人簡介 | ＊內容不限，如個人學經歷、獲獎紀錄 | | | | |
| 編號  5 | 中文姓名 |  | 護照英文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個人簡介 | ＊內容不限，如個人學經歷、獲獎紀錄 | | | | |
| * 請詳閱徵件活動辦法與參賽須知，詳實填寫報名附件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資料欠缺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* 若以團隊進行報名，由編號1成員代表團隊行使本次活動相關權利、義務，主辦單位亦將直接與其聯繫相關事宜，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。 * 本報名附件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主辦單位將善盡保管之責。 | | | | | | |

**附件二、參賽作品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編號 | | **(由主辦單位填寫)** | | |
| 參賽聲明 | | **作品是否參加相關競賽活動入選（含以上）：□是　□否**  **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  **參賽個人／團隊代表簽章：**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
| 作品  1 | 作品名稱 | （中文） | | |
| （英文） | | |
| 尺寸（公分） | **長　　寬　　高** | 媒材 |  |
| 創作技法 |  | 創作年代（西元） |  |
| 創作理念說明 | ＊100-350字以內 | | |
| 作品影像檔  （至少3張） |  |  |  |
| 作品  2 | 作品名稱 | （中文） | | |
| （英文） | | |
| 尺寸（公分） | **長　　寬　　高** | 媒材 |  |
| 創作技法 |  | 創作年代（西元） |  |
| 創作理念說明 | ＊100-350字以內 | | |
| 作品影像檔  （至少3張） |  |  |  |

**附件三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切結書**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事項如下，請詳閱之：

1. 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，依承辦單位提供之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單位。
2. 就主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單位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3.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本人參與花蓮縣文化局舉辦之 2021國際洄瀾陶瓷工藝設計競賽徵件活動，本人同意上述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花蓮縣文化局，並承諾對花蓮縣文化局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；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之內容及數位檔案無償提供，花蓮縣文化局得以依法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及發行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使用。上述作品經花蓮縣文化局編輯後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（如平面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），花蓮縣文化局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　　花蓮縣文化局

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(法定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(註：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